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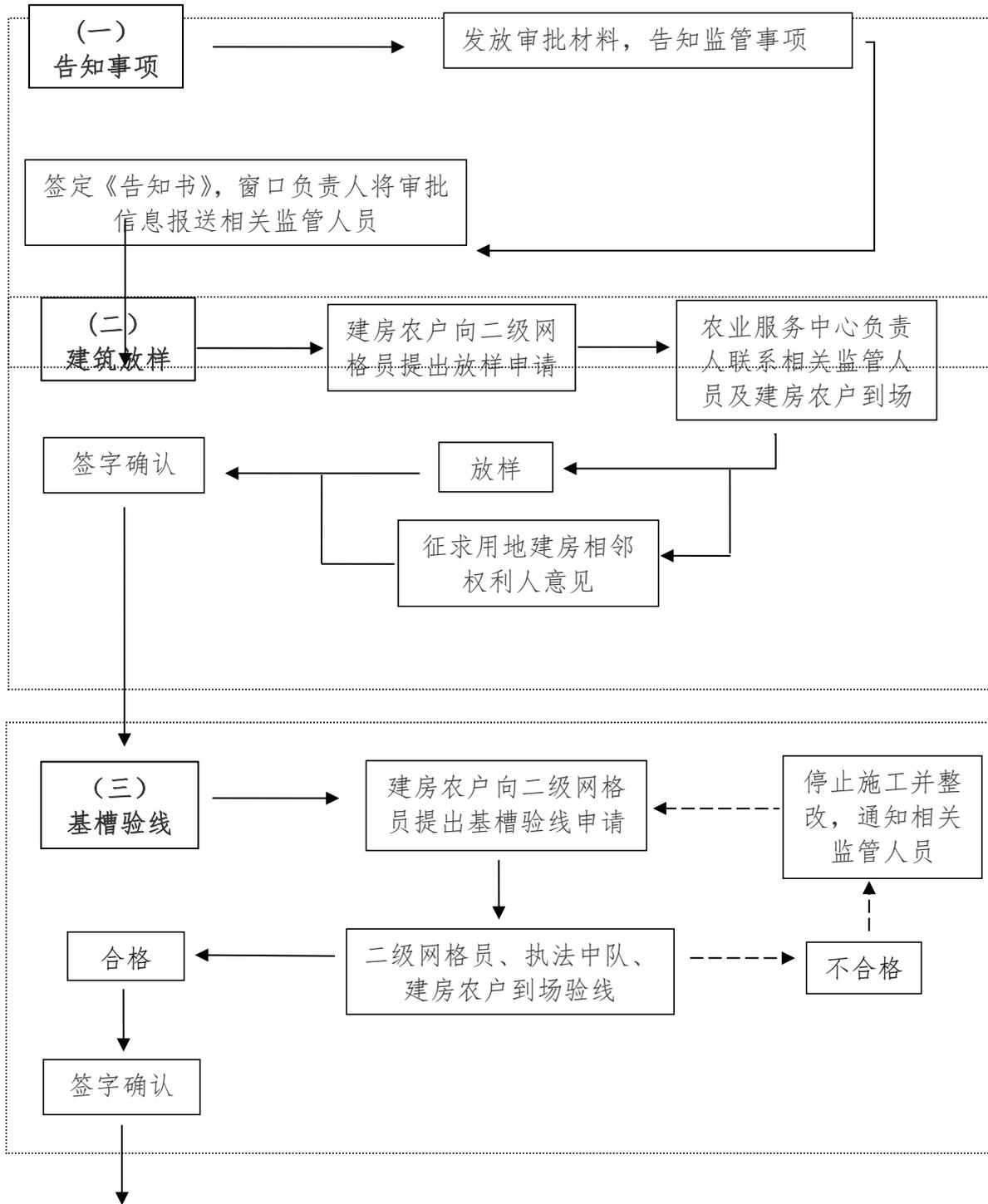
## 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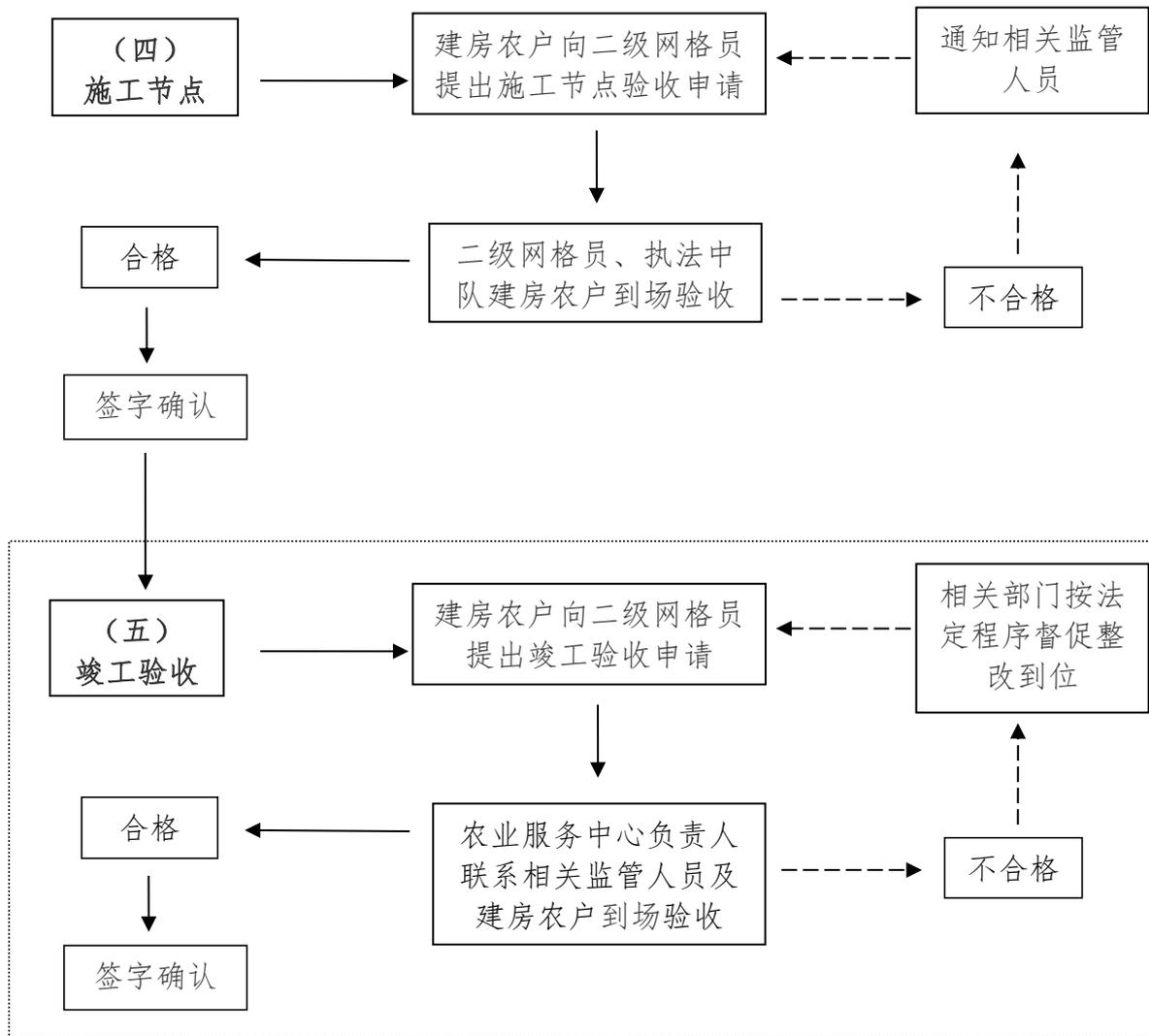
户主姓名		联系电话			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			审批面积		
建设用地批准书			审批层数		
建房位置	乡镇（街道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村（居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组（自然村）				
四 到 场 情 况	建筑放样 到场	到场时间		到场人员 签字	
		放样面积	平方米		
		存在问题			
	基槽验线 到场	到场时间		到场人员 签字	
		基槽面积	平方米		
		存在问题			
	施 工 节 点 到 场	二 层 楼 面	到场时间		到场人员 签字
			楼面面积	平方米	
			存在问题		
		三 层 楼 面	到场时间		到场人员 签字
			楼面面积	平方米	
			存在问题		
一 层 楼 面	到场时间		到场人员 签字		
	楼面面积	平方米			
	存在问题				
竣 工 验 收 到 场	到场时间		到场人员 签字		
	是否超审批面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是否存在其他违建行为				

备注：记录表一式三份由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村委会、建房农户分别留存

附件 2

## 农村村民建房阶段检查验收流程图





### 附件 3

## 农村建房批后监管事项告知书

\_\_\_\_\_：

你户申请位于\_\_\_\_\_村\_\_\_\_\_小组(自然村)农村建房已按法定程序批准,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编号:\_\_\_\_\_、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编号:\_\_\_\_\_。按照相关规定对你户建房批后监管实行阶段检查验收“四到场”。阶段检查验收须填写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,作为继续施工和验收的必要条件,你应予以配合,并按以下流程执行:

### 一、建筑放样到场

开工前联系二级网格员确定放样时间,悬挂《张坂镇建房审批公示牌》,等待相关人员与你共同到场做好实地丈量放样,确定四界。符合批准用地范围的,参与放样人员和你共同在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

### 二、基槽验线到场

基槽完工后联系二级网格员进行基槽验收,二级网格员和你当天到场验收,验收合格的,共同在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不合格的,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### 三、施工节点到场

二层以上在每层楼面浇筑钉好建筑支模后,联系二级网格员进行节点验收。二级网格员、执法中队和你当天到场验收,验收

合格的，共同在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不合格的，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#### 四、竣工验收到场

房屋建成后，联系二级网格员确定竣工验收时间，相关人员与你共同到场做好竣工验收工作。不合格的，按法定程序整改到位后再予以验收。

建房过程中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，将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置，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拆除。

告知人（签字）：

被告知人（签字）：

二级网格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农村服务中心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告知书一式两份由自然资源所和建房农户分别留存

附件 4

## 张坂镇农村宅基地审批明白卡

规划许可证编号：

审批信息	申请人（申请类型）	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建	
	建设地点		
	批准时间		
	占地面积、层数、高度	_____平方米， ____层， ____米	
	是否委托有资质建筑公司承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监管责任人	/	联系人	联系方式
	驻村干部		
	村级宅基地管理员		
	执法中队		
	自然资源所		
	农业服务中心		
巡查记录：			

张坂镇人民政府